附件1

关于对鹤山市代理记账机构

实施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加强我市代理记账机构管理，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目的

通过开展对代理记账机构监检查工作，规范代理记账业务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通报一批合规代理记账机构名单，整改、取缔不合规代理记账机构，进一步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二、检查范围

全市范围内经批准依法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

三、检查内容

（一）主管代理记账的业务负责人是否兼任其他代理记账机构的业务负责人。

（二）从事代理记账工作的从业人员是否进行了会计继续教育。

（三）有无固定的办公场所。

（四）是否在办公场所的显著位置放置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五）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办公地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六）代理记账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落实情况，包括代理记账书面委托合同（协议）签订情况；代理记账人员岗位责任制；代理记账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受托会计档案保管制度；会计资料交接制度；会计核算流程等。

（七）抽查代理记账业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重点检查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八）对代理记账机构自身会计业务，根据提供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

（九）实行计算机替代手工进行代理记账业务的，其相关业务会计处理、会计档案保管等是否符合会计电算化的相关规定。

四、检查方式

检查采取自查和财政局复查相结合的方式。

五、检查步骤

检查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组织部署阶段（6月18日-6月21日）。

具体安排部署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事宜。代理记账机构要按照鹤山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根据本工作方案，做好自查准备工作。

（二）自查阶段（6月21日-6月22日）。

代理记账机构要按照鹤山市财政局确定的检查内容，对本机构进行全面自查。

代理记账机构在自查的基础上，向鹤山市财政局报送下列材料：

1.代理记账机构年度（2020年）工作情况总结；

2.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件1）；

3.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自查表（附件2）；

4.代理记账机构年度会计报表；

5.问卷调查表（附件3）。

以上资料请于6月22日前报鹤山市财政局。

（三）复查阶段（6月23日）。

鹤山市财政局将在代理记账机构自查的基础上，组织对其进行复查，并成立监督检查小组进行重点抽查。

（四）总结阶段（6月24日-6月30日）。

鹤山市财政局对此次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归纳总结，形成书面总结等资料，经检查复核后，在“鹤山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对经检查不符合规定需要整改的做出“限期整改”的决定，并下达《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整改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在限期整改期间，鹤山市财政局将跟踪检查，并于整改结束后进行复查；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虽进行整改但仍未达到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要求的，鹤山市财政局将按规定撤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同时建议工商部门变更其营业范围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代理记账机构釆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鹤山市财政局将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六、工作要求

开展对代理记账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工作，是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一项重要举措，对进一步规范各代理记账机构行为具有重要意义。各代理记账机构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本次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鹤山市财政局联系人：何美珊，联系电话：8812216。

 附件：1.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统计表

 2.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自查表